

# 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商业性防返贫收入保险附加人身意外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财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商业性防返贫收入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失踪并被法院宣告死亡，保险人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保险人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 （二）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以下简称《标准》）所列伤残项目的，保险人依照《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保险人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保险人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

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每名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死亡或伤残，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但被保险人作为专业运动员从事其专业运动除外；
- （八）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意外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九）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死亡或伤残，包括但不限于猝死、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十）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意外伤害；
- （十一）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如该标准调整，除另有约定外，本条款自新标准生效时起适用新标准；
- （十二）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十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伤害伤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如死亡证明可证明死亡原因的，可用死亡证明；否则，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死因鉴定报告；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六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